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7-02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的更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以“证监许可[2015]1461 号”文，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名称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完成发行。由于第二期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特此公告。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的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